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2022635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設置臺中市大甲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及面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業部(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12年6月29日農企字第11200129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區範圍：臺中市大甲區之甲農段、甲民段共計796筆土地，範圍為東西四路一段以南、南北三路以西、東西八路一段以北、南北五路以東(如大甲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圖及地段號清冊資訊)。
- 二、專區面積：126.74公頃。
- 三、專區經營主體：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